

申索性質：  
A. \* 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  
B.

表格 10

**原訴傳票—速辦表格**
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2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；第 3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；第 62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；  
第 73 號命令第 2、3 及 4 條規則；第 10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115 號命令第 2A、3、7 及 24 條規則)

HCMP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院雜項案件 20\_\_\_\_年 第\_\_\_\_\_號

(有關\_\_\_\_\_事宜)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被告人 \_\_\_\_\_，其地址為 \_\_\_\_\_  
\_\_\_\_\_，須於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星期\_\_\_\_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(或如尚未申請編定日期，則為有待編定的日期)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司法常務官(或法官)席前，以便在原告人\_\_\_\_\_ (其地址為 \_\_\_\_\_)所提出的下述申請中出席即\_\_\_\_\_。

在本傳票送達被告人後(14 天)內(送達之日計算在內)，被告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。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司法常務官

備註：一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，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。

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\_\_\_\_\_ 律師事務所取得，其地址為 \_\_\_\_\_，而該原告人地址則如上所述。  
(或凡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：

本傳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，該原告人居於 \_\_\_\_\_ 及(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)其送達地址為 \_\_\_\_\_)。

備註：— 如被告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，法庭會按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。

**重要事項**

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。